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议案	内容
1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01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并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总额：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 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
3. 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6. 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7.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现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决议事项决定并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后，根据需及市场条件，在中国境内分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确定分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授权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

